

臺南市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 已申請並獲補助 ☐ 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 ☐ 未申請)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家庭狀況	戶籍地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設籍年月	年 月(請依戶籍資料填寫申請人設籍本市之年月)				
	家境現狀陳述 (例如:家中經濟來源?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				父母親職業	父/母: 母/父: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勾選上列身分須附證明或公文) ☐ 家庭年所得50萬元以下(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就讀學校	校 名					
	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	學系(科)		年級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	科		年級		
	國民中學組	年級				
	詳細校址				學校電話:	
前學期成績		除國民中學組填各領域是否均達標準外,其餘均填總平均(一般學科或領域)		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 有 ☐ 無
學校審查意見 (請審查人核實勾選並簽章)		審查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			(蓋學校印章處) 備註:未蓋學校印章者無效	
		審查人簽章:				
		年 月 日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100年3月14日南市教中字第1000172716號令訂定

106年9月2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024701號函修正

110年1月26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064576號函修正

111年8月8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960333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三）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三、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一二〇名。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八〇名。

（三）國民中學組：五〇〇名。

前項名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

四、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三) 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 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給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同一順序者，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者優先，成績相同時，同時錄取。

國民中學發給獎學金，由本局依學校學生數比例分配發給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學生提出申請。學校推薦申請人數不足額時，本局得調整剩餘名額予他校。

五、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

- (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新臺幣五千元。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新臺幣三千元。
- (三) 國民中學組：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金額，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

六、學生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彙送本局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獎懲及出勤紀錄。
-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 (五)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特設獎學金審核小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局另定之。

七、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申請期限如下：

(一)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八、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申請說明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五專及大專院校)組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二、申請標準：

- (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 (三) 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三、應繳證件(影印本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獎懲紀錄；前揭申請者亦需檢附出勤紀錄。
-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白河、玉井、麻豆、永康、東南、歸仁、安南等7個地政事務所，新營、麻豆、臺南等3個監理站及善化區公所等11處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如附件)成效良好，自106年8月1日起新增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債權人查調債務人除外)，若學生有申請需求可就近辦理，請協助宣導此項服務。】一份。
-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印本一份。

四、學校審查意見欄：請承辦人審核後勾選並簽章。

五、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申請程序：

- (一) 請學校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教育局審核。
- (二) 送件資料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彙集造冊、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請勿釘裝，俾利本局彙整。

(三)如前開送審資料未符合規定者(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文件不齊等)，本局概不予審核；所送各項申請表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由校方轉知學生)。

申請說明

國民中學組(含私立國中)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二、申請標準：

- (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 (三) 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三、應繳證件(影印本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獎懲紀錄；前揭申請者亦需檢附出勤紀錄。
-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白河、玉井、麻豆、永康、東南、歸仁、安南等7個地政事務所，新營、麻豆、臺南等3個監理站及善化區公所等11處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檯」(如附件)成效良好，自106年8月1日起新增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債權人查調債務人除外)，若學生有申請需求可就近辦理，請協助宣導此項服務。】一份。
-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印本一份。

四、學校審查意見欄：請承辦人審核後勾選並簽章。

五、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申請程序：

- (一) 請學校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教育局審核。
- (二) 送件資料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彙集造冊、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印領清冊、經費收支清

單、領款收據(市立學校免附)各1份，請勿釘裝，俾利本局彙整。

(三)如前開送審資料未符合規定者(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文件不齊等)，本局概不予審核；所送各項申請表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由校方轉知學生)。

七、注意事項：若分配名額有剩餘之學校，請於111年10月4日(星期二)前告知，以利重新核配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